

横峰县司法局文件

横司字〔2023〕10号

关于转发《上饶市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减免 责任清单》的通知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为持续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上饶市司法局组织各市直行政执法部门开展了行政执法减免责任清单制定完善工作，现将《上饶市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减免责任清单》（饶司字〔2023〕29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公布《上饶市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减免责任清单》的通知（饶司字〔2023〕29号）



上饶市司法局文件

饶司字〔2023〕29号

关于公布《上饶市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共上饶市委上饶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持续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市司法局组织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开展了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制定完善工作。

上饶市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包含了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从轻行政处罚清单、减轻行政处罚清单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作为清单制定的主体，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和

《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坚持主观与客观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重新梳理制定了本系统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共计 425 项（其中，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324 项，从轻行政处罚事项 50 项，减轻行政处罚事项 24 项，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27 项）。

现将市直各部门制定的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汇总公布，请各级行政执法部门遵照执行。



附件：

上饶市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1. 上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2. 上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
3. 上饶市公安局	10
4. 上饶市司法局	14
5. 上饶市自然资源局	15
6.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18
7. 上饶市城市管理局	27
8. 上饶市交通运输局	36
9. 上饶市农业农村局	51
10. 上饶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59
11. 上饶市体育局	63

12. 上饶市水利局	64
13. 上饶市应急管理局	71
14. 上饶市消防救援支队	81
15. 上饶市林业局	91
16. 上饶市气象局	93
17. 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9
18. 上饶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02
19. 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3
20. 上饶市医疗保障局	175

上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未按规定于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1. 未对劳动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后果且按要求及时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2. 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未及时办理不存在主观过错且已补登记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2	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二年内未就该事项被查处且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3	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未对劳动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后果且按要求及时返还扣押证件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4	以担保或其它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人均收取金额 200 元以内或收取物品 3 人以内，按要求及时退还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	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二年内未有查处记录且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严重后果并及时改正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6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涉及劳动者人数3人以内，按要求及时退还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7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	二年内未有查处记录且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严重后果并及时改正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	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违规办学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严重后果并及时改正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9	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后，未按规定于 15 日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1. 未对劳动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后果且按要求及时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2. 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未及时办理不存在主观过错且已补登记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10	扣押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的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未对劳动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后果且按要求及时退还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三款“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1	用工单位违反民主程序确定本单位辅助性岗位	未对劳动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后果且按要求及时改正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12	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未对劳动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后果且按要求及时改正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13	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未对劳动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后果且按要求开展健康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八项“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14	企业违反《企业年金试行办法》	二年内未就该事项被查处且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15	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采取推托、拖延、拒绝等方式不配合监察员实施监察，经宣传教育后，按要求主动配合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上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工程建设项目应当使用预拌砂浆而未使用	属于初次违法且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 《上饶市促进预拌砂浆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应当使用预拌砂浆而未使用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按照每立方米砂浆处以一百元罚款，或者按每吨袋装水泥处以三百元罚款。 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上饶市工信局	委托上饶市工业与信息化融合推进中心实施

上饶市公安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未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	一个月内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六条 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 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 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并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 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 由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 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	公安机关	网安支队 (责任部门)
2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它组织未履行国际联网备案义务	违法行为轻微并一个月内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计算机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 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 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 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 不履行备案职责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6个月的处罚。	公安机关	网安支队 (责任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	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	初次违反，且情节轻微的，责令其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安机关	禁毒支队（责任部门）
4	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规定	情节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	公安机关	治安支队（责任部门）
5	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情节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	公安机关	治安支队（责任部门）
6	单位违反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公安部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公安机关	治安支队（责任部门）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组织落实等级保护制度，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	初次违反，经公安机关告知后一个月内改正到位，未造成数据泄露等危害后果的。	<p>《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p> <p>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第四十五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公安机关	网安支队（责任部门）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出借居民身份证	减轻处罚（首违警告）：首次发现，出借本人居民身份证，未用于违法犯罪，未产生违法所得，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情形的。	《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公安机关	治安支队（责任部门）
2	出借居住证	减轻处罚（首违警告）：首次发现，出借本人居住证，未用于违法犯罪，未产生违法所得，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情形的。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 《江西省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公安机关	治安支队（责任部门）

上饶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鉴定机构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依法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江西省司法鉴定条例》第四十七条 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或者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一)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依法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	司法行政部门	

上饶市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非法占地（农民建房除外）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行政处罚法》第33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4.3.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自然资源局	
2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行政处罚法》第33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4.3.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自然资源局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非法占地（农民建房除外）	1. 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 主动供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p>《行政处罚法》第 32 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4.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 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 主动供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市、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	1. 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 主动供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p>《行政处罚法》第 32 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4.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 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 主动供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市、县自然资源局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同时满足)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	1. 处于厂房建设阶段且主体生产设施未安装建设； 2.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3. 主动停止建设或恢复原状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二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处分。</p>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2	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1.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2. 主动关停并停止建设； 3. 经责令改正后，在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同时满足)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	环评文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1. 建设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2. 能提供有效证明表明环评文件严重质量问题与建设单位无直接关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五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4	建设单位编制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环保措施及投资概算的	1.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2. 经发现后及时主动纠正。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 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 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5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1.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2. 经发现后及时主动纠正。 注: 未实施环评文件及批复中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但采用更好措施的, 不予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建设。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同时满足)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	环评文件存在非严重质量问题的	1.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2. 本条仅对建设单位免罚。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p> <p>（一）评价因子中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的；</p> <p>（二）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p> <p>（三）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p> <p>（四）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或者错误的；</p> <p>（五）污染源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p> <p>（六）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的；</p> <p>（七）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的；</p> <p>（八）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不全或者结果错误的；</p> <p>（九）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p> <p>（十）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p>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同时满足)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1. 首次发现; 2. 除一类污染物以外的常规水污染物; 3. 只有一个污染因子超标; 4. 单次监测值超标倍数 ≤ 0.2 倍或者 $5.5 \leq \text{pH} < 6$ 或 $9 < \text{pH} \leq 10$; 5.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或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超过 2 小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8	未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的	1.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2. 发现后能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9	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的	1. 首次发现; 2.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10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1. 首次发现; 2. 经发现后能及时主动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同时满足)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1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2. 只有一个污染因子超标; 3. 单次监测值超标倍数≤ 0.2倍; 4. 在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或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不超过 2 小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12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自行监测数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2. 首次发现; 3.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四)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p>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13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现场检查指出后及时纠正; 2. 首次发现; 3.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同时满足)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4	未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1. 发现后及时改正； 2. 首次发现； 3.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二)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15	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	1. 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不超过24小时； 2. 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小于1吨； 3. 未造成环境污染的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六)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p> <p>(七)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同时满足)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6	未建立固体废物 (不含危险废物) 管理台账	1. 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2.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八)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17	未及时公开固体废物 (不含危险废物) 污染环境 防治信息	1. 经现场检查指出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2.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一)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同时满足)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8	重点排污单位未按规定公开环境信息	1. 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 2. 首次发现; 3. 能够及时按照要求整改。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 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 (二) 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19	排污单位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1. 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 但不符合规定; 2. 经发现后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五)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20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	1. 因银行账户被冻结等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条: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 由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对欠缴部分, 由重点排放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21	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1. 首次发现; 2. 可通过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获取完整的原始记录 3. 经发现后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六)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22	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1. 首次发现; 2. 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 3. 经发现后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七)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同时满足)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3	排污单位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记录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1. 首次发现; 2. 经发现后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一)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24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工作人员未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	免于警告: 1. 单位未发生辐射事故。 2. 未参加培训的工作人员无超剂量照射、无违规操作等情况。 免于罚款: 1. 满足免于警告的适用条件; 2. 非主观原因造成的逾期; 3. 逾期后3个月内完成改正。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25	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1. 首次违法; 2. 已按规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经责令改正后五个工作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4.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上饶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违反《上饶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招牌、公共信息标识设置不符合相关规定	属于初次违法，且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上饶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招牌、公共信息标识设置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上饶市城市管理局	
2	违反《上饶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影响城市容貌的	属于初次违法，且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上饶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影响城市容貌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上饶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	违反《上饶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进入临时设摊经营区域摆设摊点的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要求经营	属于初次违法，且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上饶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上饶市城市管理局	
4	违反《上饶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不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	属于初次违法，且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上饶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不履行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责任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上饶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	违反《江西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要求将生活垃圾投入对应容器	属于初次违法，且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江西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要求将生活垃圾投入对应容器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上饶市城市管理局	
6	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属于初次违法，且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上饶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	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属于初次违法，且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p>（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p> <p>（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p>（五）紧急抢修理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p> <p>（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上饶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	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关产权单位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属于初次违法，且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上饶市城市管理局	
9	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属于初次违法，且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上饶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	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属于初次违法，且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p>	上饶市城市管理局	
11	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	属于初次违法，且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p>	上饶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2	违反《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属于初次违法，且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上饶市城市管理局	
13	违反《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	属于初次违法，且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饶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4	违反《上饶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举办商业活动的	属于一个自然年内初次违法，且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上饶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摆摊设点、举办商业活动和堆放物料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报经省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从事经营性车辆维修、装饰、清洗、销售或者租赁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上饶市城市管理局	
15	违反《上饶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将非机动车规范停放在指定位置	属于一个自然年内初次违法，且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上饶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人力三轮车等非机动车应当在指定位置规范停放。违反规定停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车辆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五十元罚款，可以将车辆拖离至规定场所，并告知车辆驾驶人。	上饶市城市管理局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强制措施	不予实施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临街搭建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移动式遮阳棚、遮雨棚等设施 and 超出门窗外墙经营、作业或者摆放、展示商品的违法行为人的经营物品、工具实施扣押	初次违法，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阻碍行人和车辆通行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可以采取其他非强制手段达到管理目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上饶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城市管理有关部门在查处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违法行为过程中，可以对违法行为人的经营物品、工具实施扣押，并依法处理。清除污染物、障碍物或者废弃物等，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上饶市城市管理局	
2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性车辆维修、装饰、清洗、销售或者租赁的违法行为人的经营物品、工具实施扣押	初次违法，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阻碍行人和车辆通行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可以采取其他非强制手段达到管理目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上饶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城市管理有关部门在查处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违法行为过程中，可以对违法行为人的经营物品、工具实施扣押，并依法处理。清除污染物、障碍物或者废弃物等，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上饶市城市管理局	

上饶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行为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p> <p>1. 非故意损坏航标（仅指岸标）及其辅助设施，未导致事故发生，能及时纠正的；</p> <p>2. 损坏航道航产能及时报告并足额予以赔偿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588 号）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p> <p>第十六条 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上饶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	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	非故意影响航标（仅指岸标）工作效能，未导致事故发生，经警告主动消除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一）在航标周围 20 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二）在航标周围 150 米内进行爆破作业；（三）在航标周围 500 米内烧荒；（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上饶市交通运输局	
3	触碰航标不报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非故意损坏航标（仅指岸标）及其辅助设施，未导致事故发生，能及时纠正的； 二、损坏航道航产能及时报告并足额予以赔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四条 船舶航行时，应当与航标保持适当距离，不得触碰航标。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 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上饶市交通运输局	
4	对在航标周围二十米范围内设置非交通、水利标志标牌的处罚	设置的非交通、水利标志标牌经警示后主动及时拆除，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江西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2021 年 11 月 19 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四）在航标周围二十米范围内设置非交通、水利标志标牌。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擅自设置拦河设施的；（二）在航标周围二十米范围内设置非交通、水利标志标牌的；（三）在引航道内设置码头、装卸设施、加油（气）站和履行公共管理事务以外的趸船的。	上饶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满足以下条件： 1. 初次被查获； 2.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3. 超期后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或者后续不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上饶市交通运输局	
6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	当事人当场能提供二维码等可实施查验的证件信息，且经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76 号）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上饶市交通运输局	
7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满足下列条件的： 1. 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补充完成备案或报告义务； 2. 不属于未报告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情形且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上饶市交通运输局	
8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对个人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满足以下条件的： 1. 初次被查获； 2. 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清除相关养殖物或设施。不能自行清除的，由执法部门或者第三方代履行的，积极承担相应费用； 3. 未引发水上交通拥堵、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	上饶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船员适任证书	船员未携带船员适任证书，但经海事监管信息化系统查询船员持有并有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上饶市交通运输局	
10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承诺及时改正，使用文明用语，保证车容车貌符合要求。 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的。 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三）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不按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p> <p>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p>	上饶市交通运输局	
11	违反《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上饶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2	违反《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项，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	属于初次违法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经责令停车改正，及时改正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 （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上饶市交通运输局	
13	违反《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	属于初次违法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 （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上饶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4	违反《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属于初次违法，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 （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上饶市交通运输局	
15	违反《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机构未按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	属于初次违法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机构未按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饶市交通运输局	
16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满足以下条例：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驶或驶离公路。 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30 次会议修正）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上饶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7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p>满足以下条例：</p>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按执法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装载，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p> <p>4. 损坏程度轻微或污染面积较小，未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p> <p>5. 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清除污染或修复损害；不能自行清除或修复损害，执法部门代为恢复原状的，依法承担相关费用。</p>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593 号)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上饶市交通运输局	
18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p>满足以下条例：</p>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相应的非公路标志和设施。</p> <p>4. 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30 次会议修正）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p>《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关于修改〈路政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六条 违反《公路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可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上饶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9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处罚。	<p>满足以下条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 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恢复原状。 5. 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 6. 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增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93号）</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p>	上饶市交通运输局	
20	对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p>满足以下条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悬挂的非公路标志。 4. 未发生悬挂的非公路标志脱落、跌落、坠落等情况。 <p>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损坏公路路产等危害后果。</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上饶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1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p>满足以下条例：</p>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摆摊设点和堆放物品。</p> <p>4. 该行为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未造成交通拥堵或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饮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上饶市交通运输局	
22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的处罚。	<p>满足以下条例：</p>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堆放物品或搭建设施属于能够立即清除、拆除并恢复桥下空间原貌的情况。</p> <p>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或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堆放物品和搭建设施，消除安全隐患。</p> <p>5. 不适用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情形。</p> <p>该行为未造成影响桥体安全等危害后果。</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上饶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3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p>满足以下条例：</p>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按执法部门要求驶离公路。</p> <p>4. 未造成交通拥堵、公路路产损坏，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的试车场地。</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法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上饶市交通运输局	
24	对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p>满足以下条例：</p> <p>1. 超限超载率 30%以下且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或者超限超载率在 10% 以下的轻微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未造成交通拥堵、公路路产损坏，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九条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p> <p>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p>	上饶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五）（六）（七）（八）项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p> <p>（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18000 千克；</p> <p>（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25000 千克；</p> <p>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27000 千克；</p> <p>（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1000 千克；</p> <p>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6000 千克；</p> <p>（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3000 千克；</p> <p>（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9000 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6000 千克。</p> <p>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2 米、总宽度未超过 3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0 米的，可以处 200 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5 米、总宽度未超过 3.75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8 米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 1000 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 1000 千克的，每超 1000 千克罚款 500 元，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p> <p>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p>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满足下列条件的： 1. 初次被发现； 2.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3. 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 4. 按照要求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9 年第 709 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p> <p>《行政强制法》（2011 年 6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五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p> <p>《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2 号）</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p>	上饶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	在河道（除长江）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没有设计洪水位的，按河道防汛警戒水位、设计排涝水位或者设计灌溉水位，下同）断面 1%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20 平方米以下，首次违法，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排除阻碍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p> <p>（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p> <p>（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上饶市交通运输局	
3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的	垃圾、渣土在 5 立方米以下，首次违法，在规定期限内清除的		上饶市交通运输局	
4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首次违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上饶市交通运输局	
5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首次违法，种植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的		上饶市交通运输局	
6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首次违法，在规定期限内补办手续的；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但在限期内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p>	上饶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	从事非经营性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首次违法，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饶市交通运输局	
8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首次违法，在规定期限内补办手续的	《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上饶市交通运输局	
9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经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手续的	首次违法，在规定期限内补办手续的		上饶市交通运输局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强制措施	不予实施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满足下列条件的： 1. 初次被发现； 2.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3. 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 4. 按照要求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9 年第 709 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行政强制法》（2011 年 6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五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2 号）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上饶市交通运输局	

上饶市农业农村局执法减免责清单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的	1. 初次违法;2. 危害后果轻微, 情节不严重;3. 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的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上饶市农业农村局	
2	销售农作物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	1. 初次违法;2. 危害后果轻微, 情节不严重;3. 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的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上饶市农业农村局	
3	违反《动物检疫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 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	1. 初次违法;2. 危害后果轻微, 情节不严重;3. 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的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的。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 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上饶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农产品生产区标牌的	1. 初次违法;2. 危害后果轻微, 情节不严重;3. 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的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的。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划定标准和程序划定的禁止生产区无效。违反本办法规定, 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上饶市农业农村局	
5	违反《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	1. 初次违法;2. 危害后果轻微, 情节不严重;3. 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的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的。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 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 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限期整改; 拒不改正的, 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上饶市农业农村局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农用薄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处罚。</p> <p>《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p>	上饶市农业农村局	
2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三）检	上饶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疫、免疫、消毒情况；（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期限内改正且符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3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或者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三）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四）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上饶市农业农村局	
4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上饶市农业农村局	
5	违反《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上饶市农业农村局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种子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或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四项、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上饶市农业农村局	
2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一）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二）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三）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四）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	上饶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		
3	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的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饶市农业农村局	
4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上饶市农业农村局	
5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上饶市农业农村局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序号	行政强制措施	不予实施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事项，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16 号公布，第 677 号修订）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上饶市农业农村局	
2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作物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违法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事项，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上饶市农业农村局	
3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用农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事项，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公布）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	上饶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行政强制措施	不予实施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4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事项，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38 号公布，第 666 号修正）第二十一条：……；（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上饶市农业农村局	
5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的兽药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事项，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4 号公布，第 726 号修正）第四十六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上饶市农业农村局	

上饶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同时满足： 初次违法；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全市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2	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同时满足： 初次违法；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全市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3	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同时满足： 初次违法；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全市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	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限入标志。	同时满足： 1. 初次违法；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全市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5	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依法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	同时满足： 1. 初次违法；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全市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6	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音像制品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未依照条例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同时满足：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限期内完成审批、备案手续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全市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7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未备案。	同时满足：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限期内完成审批、备案手续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第十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应按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全市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未备案。	同时满足：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限期内完成审批、备案手续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第十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全市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9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	同时满足： 1. 初次违法；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第五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全市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10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	同时满足： 1. 初次违法；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第五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全市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11	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	同时满足： 1. 初次违法；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	全市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2	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	同时满足： 1. 初次违法；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全市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13	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标明《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	同时满足： 1. 初次违法；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	全市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14	违反《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旅行社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	同时满足： 1. 初次违法；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全市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15	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旅行社及其分社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同时满足： 1. 初次违法；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市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上饶市体育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无证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未经许可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更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一百一十六条 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关闭；逾期未关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为违法所得。	体育主管部门	
2	取得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后违法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更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照，五年内不得再从事该项目经营活动。	体育主管部门	
3	对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法违规的(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更正，无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体育主管部门	

上饶市水利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初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规定，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不足五十平方米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拆除并恢复原状，危害后果轻微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1
2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违反上述规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初次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改正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向审批机关报送本年度的取水情况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水行政主管部门	
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	初次违反上述规定,对河道行洪、河势影响轻微,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恢复原状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期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不予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江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恢复原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及设施的，以及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同意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水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	违反《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开发利用河道、湖泊、水库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初次违反上述规定，对防洪安全影响轻微，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期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开发利用河道、湖泊、水库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可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十三条开发利用河道、湖泊（包括岸线）、水库从事旅游项目建设的，必须符合防洪规划要求，并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水行政主管部门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	违反上述规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改正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水行政主管部门	
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违反上述规定，停止生产或者使用，主动申请验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在蓄滞	水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9	违反《江西省水利工程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其他建设项目的	反上述规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补办手续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不予行政处罚	《江西省水利工程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其他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或者建设项目严重影响水利工程安全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水行政主管部门	
10	初次在鄱阳湖、信江、饶河干流以外的流域内非法采砂或初次在禁采区、禁采期内非法采砂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危害后果轻微，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改正措施，恢复原河道功能要求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长江保护法》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水行政主管部门	
11	损坏或者擅自拆除采砂船舶信息化监控设备的	违反上述规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不予行政处罚	《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拆除采砂船舶信息化监控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水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2	违反《江西省水利工程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水库大坝、水闸等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投入使用的	违反上述规定,经责令停止使用,在限期内申请注册登记的,登记违法为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不予行政处罚	<p>《江西省水利工程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水库大坝、水闸等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江西省水利工程条例》第十二条水库大坝、水闸竣工验收合格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者水利工程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注册登记。未经注册登记的,不得投入使用。</p>		
13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	在责令期限内补办备案手续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不予行政处罚。	<p>《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建设单位应当于施工前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p>	水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4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初次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进行补报的，登记违法行为，做好普法教育记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向审批机关报送本年度的取水情况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水行政主管部门	

上饶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p>[轻微不罚的情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首违免罚的情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上饶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轻微不罚的情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首违免罚的情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上饶市应急管理局	
3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轻微不罚的情形]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首违免罚的情形]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上饶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p>[轻微不罚的情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首违免罚的情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上饶市应急管理局	
5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按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p>[轻微不罚的情形]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首违免罚的情形]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上饶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	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p>[轻微不罚的情形]生产经营单位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首违免罚的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3 号）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上饶市应急管理局	
7	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p>[轻微不罚的情形]登记企业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首违免罚的情形]登记企业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p>	<p>《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53 号）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上饶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	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p>[轻微不罚的情形]登记企业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首违免罚的情形]登记企业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p>	<p>《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53 号）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上饶市应急管理局	
9	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p>[轻微不罚的情形]登记企业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首违免罚的情形]登记企业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p>	<p>《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53 号）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上饶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p>[轻微不罚的情形]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首违免罚的情形]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p>	<p>《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上饶市应急管理局	
11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p>[轻微不罚的情形]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首违免罚的情形]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p>	<p>《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上饶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2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轻微不罚的情形]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首违免罚的情形]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六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上饶市应急管理局	
13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轻微不罚的情形]生产经营单位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首违免罚的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上饶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p>[轻微不罚的情形]生产经营单位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首违免罚的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上饶市应急管理局	
15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p>[轻微不罚的情形]生产经营单位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首违免罚的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上饶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p>[轻微不罚的情形]生产经营单位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首违免罚的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上饶市应急管理局	
17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p>[轻微不罚的情形]生产经营单位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首违免罚的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上饶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8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p>[轻微不罚的情形]生产经营单位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首违免罚的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上饶市应急管理局	

上饶市消防救援支队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	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配件缺失或损坏，但不影响使用的；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违法情节轻微； 2. 当场改正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2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探测器损坏或者故障，每层不超过1个，且不影响系统功能的；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违法情节轻微； 2. 当场改正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3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喷头损坏，每层不超过1个，且不影响系统功能的；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违法情节轻微； 2. 当场改正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压力表、末端试水装置等局部配件损坏，且不影响系统功能的；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违法情节轻微； 2. 当场改正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5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	防排烟系统常闭式防排烟口处于打开状态，不超过1处；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违法情节轻微； 2. 当场改正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6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故障，不超过2处；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违法情节轻微； 2. 当场改正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7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	消火栓箱内配套器材缺失或损坏不超过1处，且不影响正常使用功能的；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违法情节轻微； 2. 当场改正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	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或者闭门器损坏不超过3处，且不影响正常使用功能的；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违法情节轻微； 2. 当场改正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9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	灭火器损坏或失效，每层不超过1个。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违法情节轻微； 2. 当场改正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10	擅自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1. 属于24个月内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当场改正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11	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1. 属于24个月内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当场改正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个人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2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1. 属于24个月内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当场改正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个人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13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1. 属于24个月内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当场改正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个人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14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1. 属于24个月内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当场改正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个人有前款第六项行为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5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在经其维修、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	1. 属于24个月内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当场改正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7号） 第三十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在经其维修、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16	出具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	1. 属于24个月内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当场改正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7号） 第二十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二）出具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17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1. 属于24个月内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当场改正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7号） 第二十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六）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8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存在的问题和故障，单位已自行发现，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且已落实保证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19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因室内装修、设备维护等确实需要局部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已书面报经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同意，并落实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且不影响其他区域消防设施、器材正常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第六十条第二款：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强制措施	不予实施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临时查封	<p>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中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配件缺失或损坏，但不影响使用的；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探测器损坏或者故障，每层不超过 1 个，且不影响系统功能的； 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喷头损坏，每层不超过 1 个，且不影响系统功能的； 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压力表、末端试水装置等局部配件损坏，且不影响系统功能的； 5. 防排烟系统常闭式防排烟口处于打开状态，不超过 1 处； 6.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故障，不超过 2 处； 7. 消火栓箱内配套器材缺失或损坏不超过 1 处，且不影响正常使用功能的； 8. 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或者闭门器损坏不超过 3 处，且不影响正常使用功能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p>	

序号	行政强制措施	不予实施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9. 灭火器材损坏或失效，每层不超过 1 个。</p> <p>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违法情节轻微；2. 当场改正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2	临时查封	<p>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其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存在的问题和故障，单位已自行发现，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且已落实保证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p>	
3	临时查封	<p>擅自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属于 24 个月内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当场改正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p>	

序号	行政强制措施	不予实施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	临时查封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其行为因室内装修、设备维护等确实需要局部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已书面报经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同意，并落实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且不影响其他区域消防设施、器材正常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5	临时查封	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属于24个月内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当场改正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6	临时查封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属于24个月内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当场改正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序号	行政强制措施	不予实施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 危害后果轻微。	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7	临时查封	<p>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p>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 属于 24 个月内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p> <p>2. 当场改正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p> <p>3. 危害后果轻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p>	
8	临时查封	<p>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p> <p>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 属于 24 个月内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p> <p>2. 当场改正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p> <p>3. 危害后果轻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p>	

上饶市林业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	属于初次违法，且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市、县林业局	
2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生态公益林保护标志牌	属于初次违法，且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江西省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或者擅自移动生态公益林标志牌。	市、县林业局	
3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古树名木保护牌	属于初次违法，且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江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破坏古树名木保护牌。	市、县林业局	
4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	属于初次违法，且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林业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	木材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台账	属于初次违法，且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江西省森林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木材经营企业没有建立原材料收购台账、木材运输证登记台账和产成品销售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林业局	

上饶市气象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	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且主动纠正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	市、县气象主管机构	
2	升放气球资质单位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	首次违法，在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补交了年度报告。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或者提交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内容的；	市级气象主管机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	防雷设施经检测不合格或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	首次违法，并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江西省气象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 防雷设施经检测不合格的，给予警告；</p>	市、县气象主管机构	
4	对违反气象预报预警发布与传播管理规定的处罚	首次违反本项规定，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危害后果的，主动改正或者在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p> <p>《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一）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三）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p>	市、县气象主管机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江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二）广播、电视、报纸、通信等单位未按照要求播发或者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三）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p> <p>4.《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第一款：“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实行统一发布制度。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按照职责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发布。其他部门所属的专业气象台站，可以向本系统提供专业气象预报。”第十八条第一款：“广播、电视、报刊、声讯服务系统、无线寻呼系统、计算机网络、电子广告牌等媒体向社会传播的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必须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适</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时气象信息，并标明发布时间和气象台站的名称。”</p> <p>《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非法向社会发布与传播预警信号的；（二）广播、电视等媒体和固定网、移动网、因特网等通信网络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实时预警信号的；”</p> <p>《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一）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的；（二）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最新气象预报的。”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传播虚假气象预报的；（二）不按规定及时增播、插播重要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更新气象预报的；（三）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的；（四）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和结论，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的。”</p>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升放系留气球未指定专人值守	首次违法，并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升放气球管理办法》</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指定专人值守的；</p>	市、县气象主管机构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	首次违法，在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积极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的，依照无线电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p>	市、县气象主管机构	

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1. 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 2. 及时停止建设，配合调查并在立案之日起6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市、县住建部门	
2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1. 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 2. 及时停止建设，配合调查并在立案之日起6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3. 未发生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的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住建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	1. 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 2. 配合调查并在立案之日起 60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3. 未发生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市、县住建部门	
4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售楼处）	1. 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 2. 配合调查并在立案之日起 60 日内通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与设计单位共同参与的单体验收； 3. 未发生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市、县住建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	1. 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 2. 配合调查并在立案之日起 30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八）项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市、县住建部门	
6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未及时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1. 本年度内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 2. 配合调查并在立案之日起 30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住建部门	

上饶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上饶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2	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上饶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3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上饶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上饶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5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上饶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6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或未按照规定上报、公布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上饶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检测	上一期检测报告过期在三个月内, 责令期限内主动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 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市、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8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且依法可以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的(注: 同一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未改正或者给予处罚后三个月内再次违法的不适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 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拒绝监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市、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9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 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且依法可以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的(注: 同一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未改正或者给予处罚后三个月内再次违法的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 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拒绝监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二)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 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市、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依法可以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的（注：同一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未改正或者给予处罚后三个月内再次违法的不适用。）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市、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11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依法可以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的（注：同一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未改正或者给予处罚后三个月内再次违法的不适用。）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市、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2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 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依法可以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的(注:同一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未改正或者给予处罚后三个月内再次违法的不适用。)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 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市、县卫生 健康综合监 督执法局	
13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 所新建、改建、扩建 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 审查手续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依法可以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的(注:同一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未改正或者给予处罚后三个月内再次违法的不适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市、县卫生 健康综合监 督执法局	
14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 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 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 入使用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依法可以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的(注:同一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未改正或者给予处罚后三个月内再次违法的不适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市、县卫生 健康综合监 督执法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5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依法可以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的（注：同一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未改正或者给予处罚后三个月内再次违法的不适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市、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16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依法可以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的（注：同一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未改正或者给予处罚后三个月内再次违法的不适用。）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市、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17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依法可以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的（注：同一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未改正或者给予处罚后三个月内再次违法的不适用。）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市、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8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依法可以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的（注：同一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未改正或者给予处罚后三个月内再次违法的不适用。）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的。	市、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19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依法可以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的（注：同一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未改正或者给予处罚后三个月内再次违法的不适用。）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的。	市、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20	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从事产前诊断2人次以下），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饶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1	医疗机构未按照《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血片采集及送检、新生儿听力初筛及复筛工作。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仅限《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中的《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血片采集技术规范》、《新生儿听力筛查技术规范》),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3、《江西省新生儿疾病筛查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上饶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2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医疗废物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依法可以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的(注:同一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未改正或者给予处罚后三个月内再次违法的不适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上饶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3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依法可以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的（注：同一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未改正或者给予处罚后三个月内再次违法的不适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上饶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安排 3 人以下(不含 3 人),情节轻微,在责令期限内主动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所涉罚款金额按照《江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2022年版)》第三十八条:1.从轻处罚中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执行。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安排3人或3人以上5人以下（含5人），首次违法，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所涉罚款金额按照《江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2022年版）》第三十八条：1. 从轻处罚中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执行。

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p>《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3	市场主体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4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应当办理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的市场主体,未办理备案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	立案调查前已提交营业执照申请材料并被受理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八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6	未依法取得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立案调查前已提交许可申请材料并受理，但从事食品药品等关系生命健康安全产品生产经营活动和生产实行许可证管理的重要工业产品除外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二条：“从事无证经营的，由查处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	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已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网上填报，但因网络等原因未提交，在期限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的；2.同时具备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即期限后15个工作日内）改正三项条件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8	不按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自主决定开展或者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终止歇业。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	不按规定明码标价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能够标明商品品名、计价单位、价格等主要内容，不引起消费者对价格的误解，未损害消费者的知情权与选择权，没有违法所得，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五）擅自印制标价签或价目表的；（六）使用未经监制的标价内容和方式的；……”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10	未公布广告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1	经营者不建立内部价格管理制度	此类违法行为不损害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的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价格法》第十条：“经营者应当根据其经营条件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准确记录与核定商品和服务的生产经营成本，不得弄虚作假。”</p> <p>《江西省市场调节价格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并实行下列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一)价格制定(调整)审批制度；(二)成本资料、进销价格台账制度；(三)明码标价制度；(四)价格自查制度；(五)价格工作岗位责任制度。”</p> <p>《江西省市场调节价格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12	未建立和妥善保存有奖销售档案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未明显损害消费者的知情权和获奖权益；主动改正或者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经营者应当建立档案，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妥善保存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3	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p> <p>《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4	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	不影响食品安全，未对消费者造成误导，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p>《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认定标签、说明书瑕疵，应当综合考虑标注内容与食品安全的关联性、当事人的主观过错、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理解和选择等因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标签、说明书瑕疵：</p> <p>（一）文字、符号、数字的字号、字体、字高不规范，出现错别字、多字、漏字、繁体字，或者外文翻译不准确以及外文字号、字高大于中文等的；</p> <p>（二）净含量、规格的标示方式和格式不规范，或者对没有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食品，未按照规定标注贮存条件的；</p> <p>（三）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配料使用的俗称或者简称等不规范的；</p> <p>（四）营养成分表、配料表顺序、数值、单位标示不规范，或者营养成分表数值修约间隔、“0”界限值、标示单位不规范的；</p> <p>（五）对有证据证明未实际添加的成分，标注了“未添加”，但未按照规定标示具体含量的；</p> <p>（六）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情节轻微，不影响食品安全，没有故意误导消费者的情形。”</p>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5	经营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履行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如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涉案产品品类的合格证明文件等,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16	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7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18	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19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20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1	销售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履行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按照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采购和销售。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实行统一配送销售方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所属各销售门店应当保存总部的配送清单以及相应的合格证明文件。配送清单和合格证明文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从事食用农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销售企业采用扫描、拍照、数据交换、电子表格等方式,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p>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县二级市场 市场监管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2	食品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未按规定在被抽检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食品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在被抽检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23	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24	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25	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6	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27	食品经营者未及时处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数量少而且未销售，没有违法所得，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不含餐饮经营者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三）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28	食品小摊贩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摊贩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物，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9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30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未提前三十天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1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	向消费者提示了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但标注不明显，没有违法所得，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八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32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核验、登记义务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不履行法定核验、登记义务，有关信息报送义务，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3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不履行法定核验、登记义务，有关信息报送义务，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34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第四十九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5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不履行法定核验、登记义务，有关信息报送义务，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36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7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38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39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四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0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41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请求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2	网络交易经营者提供的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服务不符合规定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五日，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由消费者自主选择；在服务期间内，应当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项，并不得收取不合理费用。”</p>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43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少于三年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p>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4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照市场监管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45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46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未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应当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7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理措施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应当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应当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48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9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50	经营者未将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文本报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江西省合同格式条款监督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经营者未将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文本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告。”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51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不良影响,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商标法》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2	销售不知道或不应当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没有违法所得	《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53.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54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未按要求存档备查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不良影响,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九条:“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第十条:“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5	驰名商标所有人陈述性使用“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广告宣传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在自有经营场所和自有新媒体（自建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上使用，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56	商标印制单位未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不良影响，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7	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未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或者在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后商标印制单位未在 15 天内提取标识样品并造册存档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不良影响，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八条：“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p> <p>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 15 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p> <p>《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8	广告主发布的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绝对化用语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在自有经营场所或自有新媒体（自建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上发布，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59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未标明出处	引证内容真实准确合法有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0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具备合法有效专利证明,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61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注“广告”字样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能使消费者辨明为广告,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一、二款:“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2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未发生违法广告,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63	发布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开发商企业名称、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广告系通过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发布,已取得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第一款:“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必须载明以下事项:(一)开发企业名称;……(三)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4	发布农药广告未标明农药广告批准文号	已取得批准文号并在有效期内，且发布的农药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相一致，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一条：“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65	发布兽药广告未标明兽药广告批准文号	已取得批准文号并在有效期内，且发布的兽药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相一致，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条：“兽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第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6	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广告系通过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发布，已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并在有效期内，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发布医疗广告应当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67	房地产广告未将房屋面积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	根据交易习惯能够确定是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的，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广告法》第二十六条：“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8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	已取得批准文号并在有效期内，且发布的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相一致，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广告法》第八条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第十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必须清晰可见、易于辨认，在视频广告中应当持续显示。”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处罚。”</p>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9	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已过广告审批有效期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发布的广告内容与原批准内容相一致，且逾期未超过一个月，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或者广告批准文号已超过有效期，仍继续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p>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0	未经允许, 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且未引发消费投诉纠纷,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广告法》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 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 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 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 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 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71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 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 确保一键关闭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轻微,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广告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 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 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 确保一键关闭。”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 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 确保一键关闭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2	广告主发布的广告含有迷信内容	广告主发布的互联网广告含有迷信内容, 销售额为零, 浏览量 10 人次以下, 主动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广告法》第九条第八项: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八) 含有迷信内容; ……”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73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 或者未标注净含量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 责令改正; 未标注净含量的, 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74	生产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并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商品条码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江西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 生产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并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商品条码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逾期不改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75	系统成员的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商品条码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江西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系统成员的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商品条码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逾期不改的, 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6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没有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三款:“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77	专利标识的标注不符合规定	尚未构成假冒专利行为,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专利标识标注办法》第五条:“标注专利标识的,应当标明下述内容:(一)采用中文标明专利权的类别,例如中国发明专利、中国实用新型专利、中国外观设计专利;(二)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号。除上述内容之外,可以附加其他文字、图形标记,但附加的文字、图形标记及其标注方式不得误导公众。”第六条:“在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该产品的包装或者该产品的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注专利标识的,应当采用中文标明该产品系依照专利方法所获得的产品。”第七条:“专利权被授予前在产品、该产品的包装或者该产品的说明书等材料上进行标注的,应当采用中文标明中国专利申请的类别、专利申请号,并标明‘专利申请,尚未授权’字样。” 《专利标识标注办法》第八条:“专利标识的标注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78	会展举办者允许未提供专利有效证明文件的产品或者技术以专利产品、专利技术名义参展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江西省专利促进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会展的举办者允许未提供专利有效证明文件的产品或者技术以专利产品、专利技术名义参展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9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80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81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	主动改正或者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五十三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82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3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验收后未及时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8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及时办理使用登记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85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86	电梯维保记录未经电梯管理人员签字确认，或者对电梯基本情况和技术参数等信息填写不全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有证据表明为电梯管理人员据不签字，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电梯安装、改造、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重大修理工程经检验合格并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将电梯钥匙以及技术资料移交给电梯使用管理人的,应当书面记录交付的人员、时间,电梯钥匙的数量以及技术资料的内容,并由交付双方签字确认。在交付使用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电梯被他人使用。”		
87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规定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网上告知义务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三十六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网上告知义务:……” 《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88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89	属于非强制性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0	集市主办者未按规定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未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或者不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91	集贸市场经营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92	加油站经营者未使用计量器具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3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94	个体工商户不按照规定的场所从事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经营活动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没有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95	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96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及时主动送检且检定合格，未造成危害后果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或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7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98	认证委托人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99	已通过认证而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100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	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认证机构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停业整顿期限为6个月，期间不得从事认证活动。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经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1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未依法实施消费品召回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102	汽车生产商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提交调查分析结果、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或者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的；（二）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的；（三）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的；（四）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103	产品标识不符合法律规定	没有违法所得，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4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 责令停止使用;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 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 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105	产品标识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主动改正或者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责令改正; ……”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106	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轻微; 主动改正或者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 “……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107	药品标签或者说明书印制时存在瑕疵	除按假、劣药处罚外, 无主观故意,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影响用药安全有效, 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主动改正或者由药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八条: “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 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 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8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没有及时登记购销记录	情节轻微，索证索票齐全、不影响追溯，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者由药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109	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者由药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110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者由药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111	未按照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者由药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进口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12	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者由药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113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购销医疗器械，没有及时登记查验或销售记录。	情节轻微，但索证索票齐全、不影响追溯，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者由药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114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不良事件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者由药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15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者由药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116	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单位和检验机构违规使用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检验工作的人员	无主观故意,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九条:“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单位和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件。”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117	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行为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3.主动改正或者由药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118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进口药品货值金额较小或数量较少;3.药品可溯源,系国外已合法上市药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款:“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品; 4.主动改正或者由药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119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经营、使用《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第八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收缴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 不予罚款: 1.已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 2.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不符合法定要求; 3 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 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4.主动采取召回措施。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第八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 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收缴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 可以免除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120	化妆品经营者采购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的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已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 2.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所采购的化妆品不符合法定要求; 3.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 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4.主动采取召回措施。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化妆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记录等义务, 有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化妆品是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 收缴其经营的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 可以免除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	尚未发生交易或者经营额不超过十万元，且不涉及企业登记前置或者后置审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2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公司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经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	不涉及企业登记前置或者后置审批，逾期不超过十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3	代表机构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未按照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未按照要求调整驻在场所，未按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有该条规定情形之一，情节较轻的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二）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三）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	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	未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时间不超过三个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5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	尚未发生交易或者经营额不超过二万元，且不涉及企业登记前置或后置审批事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6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合伙企业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不涉及企业登记前置或者后置审批，逾期不超过十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7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	名称不相符合的时间不超过三个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8	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	尚未发生交易或者经营额不超过五千元，且不涉及企业登记前置或后置审批事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不涉及企业登记前置或后置审批事项，逾期不超过十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10	从事无照经营，且法律、行政法规对该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	无照经营行为持续不足三个月的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11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社会危害后果不明显，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处理的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四条：“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12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	不涉及企业登记前置或后置审批事项，且拒不改正逾期不超过十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13	市场主体未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	不涉及企业登记前置或后置审批事项，一项登记事项应变更但未变更，且拒不改正逾期不超过十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4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涉及一项备案事项应备案但未备案，且拒不改正逾期不超过十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15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	拒不改正逾期不超过十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16	市场主体未按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	拒不改正逾期不超过十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17	经营者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价格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8	医疗机构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医疗广告的	广告内容合法且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五条：“非医疗机构不得发布医疗广告，医疗机构不得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医疗广告。”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19	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	产品还未销售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20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六条：“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1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	初次违法，经发现后及时主动送检且检定合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或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22	集贸市场经营者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的	初次违法，且未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较大损失的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经营者应当做到：……（三）不得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不得破坏铅签封。”第十二条第二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23	检验检测机构使用已经过期的资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	超过规定时限才提出证书延续申请，或者已经提出了延续申请，但因其他合理因素影响无法现场核查等造成新证未批复或未办理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4	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	检验检测机构事先已经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同意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第二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25	假冒专利的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 非法经营数额在5千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或者违法所得数额不满2万元的；2. 给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不满10万元的；3. 专利权被宣告全部无效、专利权期满、专利权人声明放弃专利权或专利权因未缴年费终止，逾期但不满6个月而标称或标注专利的；4. 其他依法属于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提交不真实材料取得公司登记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较轻; 3.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 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 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 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提交虚假法定代表人、股东信息、许可证或其他批准证明文件的, 不予减轻处罚。
2	提交不真实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较轻; 3.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 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营业执照。”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提交虚假法定代表人、股东信息、许可证或其他批准证明文件的, 不予减轻处罚。
3	经营者为去库存降损耗在开展促销活动中使用虚假的价格手段误导消费者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价格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四) 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 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 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	广告主发布的广告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初次违法且不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名义或者形象，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5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	初次违法，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且逾期未改正有合理理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6	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及时改正；2. 初次违法；3. 违法产品货值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	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时销售药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药品可溯源, 系国内已合法上市药品; 4. 货值金额较小; 5. 及时改正; 6. 未造成药品不良反应等实际危害后果。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 责令关闭,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 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 按十万元计算。”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8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进口药品货值金额较小; 3. 及时改正; 4. 药品可溯源, 系国外已合法上市药品。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 按十万元计算; 情节严重的, 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一) 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 情节较轻的, 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	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货值金额较小; 3. 危害后果较轻; 4. 及时改正。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 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10	食品经营者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停止经营不安全食品, 依法全面履行了食品召回, 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 实施食品召回, 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主动采取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措施, 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违法行为具有主观故意情形的除外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强制措施	不予实施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查封、扣押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且主动改正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但涉及人身健康、公共安全、安全生产等可能造成社会危害的除外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2	查封、扣押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且主动改正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三）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3	查封、扣押	引证内容真实、准确，主动改正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4	查封、扣押	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主动改正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序号	行政强制措施	不予实施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	查封、扣押	专利有效，主动改正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6	查封、扣押	主动改正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7	查封、扣押	主动改正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8	查封、扣押	主动改正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序号	行政强制措施	不予实施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	查封、扣押	主动改正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10	查封、扣押	主动改正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11	查封、扣押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并主动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市、县二级市场监管局	

上饶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p>（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六）将不属于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保基金结算；（七）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p>	<p>1.定点医药机构主动自查自纠发现违规医保基金在10 万元以下并及时退回的，约谈有关负责人。</p> <p>2.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同时满足以下情形的，约谈有关负责人： ①首次出现；②属于个人或个别部门行为；③造成医保基金损失在 5000 元以下；④未发现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⑤及时退回。</p>	<p>《江西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细则（试行）》第二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 倍以上2 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 个月以上1 年以下涉及医保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六)将不属于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保基金结算;(七)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p>	市、县医疗保障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裁量细则： （一）不予处罚： 1. 定点医药机构主动自查自纠发现违规医保基金在 10 万元以下并及时退回的，约谈有关负责人。 2.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同时满足以下情形的，约谈有关负责人：①首次出现；②属于个别人或个别部门行为；③造成医保基金损失在 5000 元以下；④未发现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⑤及时退回。		
2	（一）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二）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 （三）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 （四）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五）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六）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七）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	初次违法且及时改正的，约谈有关负责人。	《江西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细则（试行）》第三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二）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三）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 （四）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五）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六）除急诊、	市、县医疗保障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假情况。		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七）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裁量细则： （一）不予处罚： 实施了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违规行为，初次违法且及时改正的，约谈有关负责人。		
3	（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所使用的违法医保基金均由医保个人账户支付并及时改正的，约谈当事人。	《江西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细则（试行）》第五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裁量细则： （一）不予处罚： 所使用的违法医保基金均由医保个人账户支付并及时改正的，约谈当事人。	市、县医疗保障局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保基金支出的	初次违法且骗取医保基金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并及时改正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江西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细则（试行）》第一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保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裁量细则:(二)从轻处罚:初次违法且骗取医保基金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并及时改正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市、县医疗保障局	
2	（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六）将不属于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保基金结算；（七）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其他违	初次违法且造成医保基金损失占上年度医保基金支付额 0.2% 以上 0.5% 以下且未发现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及时改正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江西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细则（试行）》第二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医保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六)将不属于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保基金结算;(七)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裁量细则:(三)从轻处罚:初次违法且造成医保基金损失占上年度医保基金支	市、县医疗保障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法行为。”		付额 0.2%以上 0.5%以下且未发现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及时改正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3	(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初次违法且骗取医保基金占上年度医保基金支付额 0.2%以上 0.5%以下,及时改正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涉及医保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江西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细则(试行)》第四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裁量细则:(二)从轻处罚:初次违法且骗取医保基金占上年度医保基金支付额 0.2%以上 0.5%以下,及时改正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涉及医保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市、县医疗保障局	
4	(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初次违法且造成医保基金损失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并及时改正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	《江西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细则(试行)》第五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 3 个月至 12 个月:(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	市、县医疗保障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保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其他非法利益。 裁量细则:(三)从轻处罚:初次违法且造成医保基金损失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并及时改正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6	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初次违法且骗取的医保基金均由医保个人账户支付,或骗取医保基金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并及时改正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江西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细则(试行)》第六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细则:(二)从轻处罚:初次违法且骗取的医保基金均由医保个人账户支付,或骗取医保基金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并及时改正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市、县医疗保障局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保基金支出的	<p>1. 初次违法且骗取医保基金 1000 元以下并及时改正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 1 倍以下的罚款。</p> <p>2. 初次违法且骗取医保基金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并及时改正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p>	<p>《江西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细则（试行）》第一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保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裁量细则:</p> <p>(一)减轻处罚:</p> <p>1.初次违法且骗取医保基金 1000 元以下并及时改正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 1 倍以下的罚款。</p> <p>2.初次违法且骗取医保基金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并及时改正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p>	市、县医疗保障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	<p>（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初次违法且造成医保基金损失占上年度医保基金支付额0.2%以下且未发现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及时改正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下的罚款。便利；（六）将不属于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保基金结算；（七）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p>	<p>初次违法且造成医保基金损失占上年度医保基金支付额0.2%以下且未发现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及时改正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下的罚款。</p>	<p>《江西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细则（试行）》第二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保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六）将不属于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保基金结算；（七）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p> <p>裁量细则： （二）减轻处罚： 初次违法且造成医保基金损失占上年度医保基金支付额0.2%以下且未发现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及时改正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下的罚款。</p>	市、县医疗保障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	<p>(一) 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二) 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三) 虚构医药服务项目；(四) 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p>	<p>初次违法且骗取医保基金占上年度医保基金支付额 0.2% 以下及时改正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下涉及医保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p>	<p>《江西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细则（试行）》第四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一) 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二) 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三) 虚构医药服务项目；(四) 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p> <p>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p> <p>裁量细则：</p> <p>(一) 减轻处罚：</p> <p>初次违法且骗取医保基金占上年度医保基金支付额 0.2% 以下及时改正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下涉及医保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p>	市、县医疗保障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	（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p>1. 初次违法且造成医保基金损失 500 元以下并及时改正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 1 个月以下。</p> <p>2. 初次违法且造成医保基金损失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并及时改正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p>	<p>《江西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细则（试行）》第五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 3 个月至 12 个月:(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p> <p>裁量细则:</p> <p>(二)减轻处罚:</p> <p>1.初次违法且造成医保基金损失 500 元以下并及时改正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 1 个月以下。</p> <p>2.初次违法且造成医保基金损失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并及时改正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p>	市、县医疗保障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	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p>1. 初次违法且骗取的医保基金均由医保个人账户支付,或骗取医保基金 500 元以下并及时改正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 1 个月以下,处骗取金额 1 倍以下罚款。</p> <p>2. 初次违法且骗取的医保基金均由医保个人账户支付,或骗取医保基金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并及时改正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处骗取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p>	<p>《江西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细则（试行）》第六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p>裁量细则:</p> <p>(一)减轻处罚:</p> <p>1.初次违法且骗取的医保基金均由医保个人账户支付,或骗取医保基金 500 元以下并及时改正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 1 个月以下,处骗取金额 1 倍以下罚款。</p> <p>2.初次违法且骗取的医保基金均由医保个人账户支付,或骗取医保基金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并及时改正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处骗取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p>	市、县医疗保障局	

